

潢川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施工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合同协议书

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为实施潢川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河南金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潢川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2034800元）。

4、 合同形式：单价承包合同。

5、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董柏汛 技术负责人：蔡道鑫 专职安全员：马莹

6、 施工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并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负主要责任，及时上报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。

8、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拨付 10%预付款，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70%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50%(扣减预付款)；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0%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竣工验收后拨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决算审计后拨至审定价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在移交相关部门且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，无息结清全部质保金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11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。各方各执 叁 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承包人：河南金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厚利 (签字)

签约时间：2016年 8月 18日

签约地点：河南省潢川县水利局